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王厚淇

電話：(06)2679751#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67@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000834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凡本市醫療院所經本局指定為實施通訊診療院所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辦理。
- 二、基於近日起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病人經本局指定之實施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者，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初診病人。
- 三、本市實施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本局網頁(<https://health.tainan.gov.tw/>)查詢(路徑：首頁>衛生安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訊息>公告本市實施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名單)，非屬前揭院所，請先函報本局備查，始得執行通訊診療業務。
- 四、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察治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以確保病人隱私。
- (三)開給方劑，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察治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科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0年5月24日		第 55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5月25日		理事長 王俊凱												
批 示 項 目	☐ 存	☐ 轉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 查	☒ 知												

✓
花PO
藍禮網
金